

# 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上级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0937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一是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行文过程中严格执行标识信息公开属性，今年共制发公文 53 件，其中公开发布 13 件，依申请公开 11 件，不公开 27 件；政府信息网公开 35 件，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 条，部门文件 11 条，政策解读 6 条，议案提案 3 条，部门动态 1 条，公示公告 6 条，财政资金 5 条。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定《平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依托平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定期对公共预算收支、“三公”经费、运行经费等情况进行公开。共公开财政决算信息 1 条、财政预算信息 1 条、三公经费信息 4 条。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776 名行政执法人员、2166 条音像记录事项和 1223 个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通过平台面向

社会公开。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对我县 1992 年以来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核对，清理结果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 68 件、宣布失效 5 件、修订 15 件、保留 32 件。**四是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加强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文件审查。今年以来审查各类文件、协议 42 件，从源头保障了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五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履行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共进行政策解读 6 次，人大议案提案 3 件。

## **（二）依申请公开**

及时公布办事指南和办事程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2021 年，我局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限，积极更新《平罗县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从概况信息、基本信息、行政权力运行等方面梳理出了 5 个类别 17 项主动公开事项，并已报县政务公开办审核通过。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本年度在县政府网站发布35条政府信息。二是全面开展“互联网+法律”“人工智能+法律”的服务模式，在全县配备183台智能可视化自助机、34台法律服务终端机、2台小律公共法律服务柜员机，具备业务查询和政务公开功能，充分展示政务公开工作成果，促进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高度融合。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新媒体传播广泛的优势，在各单位微信公众号开辟民法典学习专栏，以视频、图片、专家访谈、以案说法等形式，深度解读民法典。印制民法典宣传资料35000余册，朋友圈推送民法典宣传广告30余万条、发送短信10万条，更新法治文化宣传街展板396块，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2万余份。

#### （五）监督保障

坚持完善“政府开放日”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在身边，法律服务伴你行”主题活动。邀请职工代表、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监督员参观平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围绕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行政审批服务等内容，加深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树立司法行政良好社会形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在新修订的《条例》公布实施后，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和依申请公开形式、答复类型等均存在领会、理解

不深的问题；二是在政策解读等信息发布上，仍存在信息量较少和发布形式较为单一的问题；三是在机构改革后，我局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 **（二）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深入学习领会新修订《条例》的内容，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范围和内容，切实做到凡是不属于保密范畴的一律公开，并统一公开内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公开。进一步严格政务公开时限，采取长期公开、定期公开、随时公开相结合三种形式，确保政务公开的连续性和时效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二是强化政务公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强化网站、微信等平台政务公开工作监督，重点考核政务公开落实是否到位，公开内容是否具有及时性、准确性，公开形式是否标准化、规范化等。三是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效果。坚持把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把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普法依法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范围之内，以政务公开工作措施促进业务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司法行政综合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

平罗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